

关于平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
第十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9.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6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.3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1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1.9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9.1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59.7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5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9.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2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2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2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6%，比上

年增长 13.7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3.9 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15.9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52.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9.9%，比上年增长 4.9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 9.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.2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6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5%，比上年下降 47.3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8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7.3 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4.2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2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2%，比上年下降 27.7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7.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2 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301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24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下降 90.2%；上级补助收入 55 万元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301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44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84.6%，比上年下降 97.6%；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结转 257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2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.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8.2%，比上年增长6.8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.6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5%，比上年增长12.7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12.7亿元。

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。

（五）“三保”支出情况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59.7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48.3亿元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48.3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19.5亿元、保工资27.5亿元、保运转1.3亿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.9%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2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73.9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3.9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72.8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锚定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和中心任务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扎实办好

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三件大事，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，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迎难而上，主动作为，全县财政运行整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一）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强化财政运行态势分析，完善税收征管保障机制，建立专班主抓、镇街主体落实、部门服务保障的工作机制，全面实施税收共治。强化涉税信息管理，开展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风险分析和税务稽查，切实提高税收质量。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.8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5.1%，同比增长 15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.1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5%，同比增长 22.4%，顺利实现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超过半”目标。

（二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。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1%，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。坚持以人民

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上半年，全县民生支出 2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.9%，乡村振兴、教育医疗、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支出进度，更好发挥惠企利民成效。

（三）服务发展积极有效。做好资金要素保障专线工作，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拓宽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。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加强专项债券的申报、发行工作，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.3 亿元。严格落实“组合式”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进一步拓展政府采购范围，提高政府投资预决算评审效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对接金融机构，构建政银企定期会商机制，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。

（四）财政改革不断深化。坚持向改革要动力，向创新要活力，财税改革不断走向深入，管理效能持续提升。顺利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工作，夯实预算管理现代化基础支撑。完善县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，增强基层财政自我保障能力。开展镇街财政运行综合评价试点工作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，抓实抓细重

点绩效评价。开展财政财务人员专业化培训，大力加强财会监督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完善优化国企改革发展顶层设计，增强自身造血能力。

总的来看，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也面临不小的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经济恢复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，增收形势不容乐观；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，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；县域整体财政实力依然偏弱，财源建设仍需发力；绩效评价成果运用不足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有待提升；政府综合债务率逐年上升，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一是狠抓增收节支，确保完成全年任务。充分挖掘增收潜力，巩固财政收入持续向好态势。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力。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加快土地出让进度。严把预算支出关口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加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。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，实现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整合盘活。

二是加大民生投入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坚持财政

预算优先保障和新增财力优先倾斜原则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围绕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，持续加大民生方面投入，全力支持教育文化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政策和民生实事落细落实。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三是深化改革创新，不断提升管理质效。紧密对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扎实做好相关改革工作。进一步优化乡镇财政体制，增强乡镇财政基本财力保障能力。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，完善事前绩效评估、预算评审机制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。科学编制好2024年预算，为明年预算执行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是防范化解风险，推动财政平稳运行。做好专项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闭环管理，稳妥有序推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，建立健全财政财务内控制度。抓好对各项巡视巡察、人大督查、审计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提升财政干部的专业化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

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加力奋进、智勇争先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为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积极的财政政策：即扩张性的财政政策，主要通过减税降费、扩大财政支出、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，支持扩大政府投资、增加公共消费、扩张总需求，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。

6.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

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7.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分清轻重缓急、合理安排的财政支出。

8.支出标准体系：是指为保证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而建立的审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政策依据和测算标准。

9.财会监督：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。

10.预算管理一体化：是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，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，提高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审、预算调整和调剂、资金支付、会计核算、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，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，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。